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 2013年，公司在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对公司的内控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着重从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进行完善优化，促进各业务管理质量、效率不同程度的提升，确保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充分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对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经营、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活动进行控制，确保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或事项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和异常事项。

2. 公司形成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充分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风险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

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确保既定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既有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法规的遵循。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